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6號

原 告 李詠綻  
李沛淇  
李惠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複 代理人 羅詩婷律師

被 告 周易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惠慈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惠慈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、原告李沛淇新臺幣捌萬壹仟零柒拾肆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；主文第三項關於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為原告李惠慈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為原告李惠慈、以新臺幣捌萬壹仟零柒拾肆元為原告李沛淇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」；事實及理由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李沛淇請求殯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100元部分已提出相關收據在卷可參，業據本院於原判決認定在案，惟本院加總損害賠償金

01 額時，誤繕為15,100元，致使計算錯誤，是原判決原本及正  
02 本有如主文及附表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3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8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0 書記官 林芳宜

11 附表

12

編號	更正欄位	更正內容
1	原判決第9頁第17至19行	「原告李沛淇485,874元【計算式： $(15,100元 + 179,006元 + 500,000元) \times 70\% = 485,874元$ ，角不計入】」應更正為「原告李沛淇581,074元【計算式： $(151,100元 + 179,006元 + 500,000元) \times 70\% = 581,074元$ ，角不計入】」。
2	原判決第9頁第29至31行	「原告李沛淇已無餘額可以請求（計算式： $485,874元 - 500,000元 = 0$ ，負數以0計）」應更正為「原告李沛淇得請求81,074元（計算式： $581,074元 - 500,000元 = 81,074元$ ）」。
3	原判決第11頁第2行	「本件原告李惠慈」應更正為「本件原告李惠慈、原告李沛淇」。
4	原判決第11頁第8至9行	「原告李惠慈請求被告賠償25,417元，及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」應更正為「原告李惠慈請求被告賠償25,417元、原告李沛淇請求被告賠償81,074元，及均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」。

